



峯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YICHENG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8

第 10 期（总第 10 期）



峰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8 年第 10 期

主办单位

峰城区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峰城区坛山路 166 号

邮 编：277300

电 话：0632-8079175

【区政府文件】

- 关于赵坡煤矿主动退出产能关闭矿井的批复（峰政字〔2018〕37 号）……………（1）
- 关于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峰政字〔2018〕38 号）……………（1）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的通知（峰政办发〔2018〕27 号）……………（2）
-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峰城区创建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峰政办发〔2018〕28 号）……………（10）

【人事任免】

- 关于苗潇元等同志挂职的通知（峰政任〔2018〕9 号）……………（18）

△ 本刊所载区政府
规范性文件为标准文本

关于赵坡煤矿主动退出产能关闭矿井的 批 复

峰政字〔2018〕37号

山东丰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赵坡煤矿主动退出产能关闭矿井的请示》（鲁丰字〔2018〕56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关于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及山东省化解煤炭过剩产能的总体部署，原则同意你公司赵坡煤矿退出产能关闭矿井。

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山东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及上级有关要求抓好落实，确保于2019年5月31日前完成矿井回撤、井筒封闭、职工安置等工作。同时，要将关闭退出工作的相关情况，实时上报主管部门备案。

特此批复。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24日

（2018年10月24日印发）

关于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 协同处置飞灰技术改造项目的批复

峰政字〔2018〕38号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申丰水泥集团有限公司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飞灰技术改造项目的请示》（峰经信字〔2018〕79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两家单位提出的审核意见。

二、你两家单位要严格按照《关于做好水泥行业冬季错峰生产的通知》（《枣经信字〔2018〕236号》）、枣庄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工作指挥部文件《关于水泥企业2018-2019年秋冬季错峰生产工作相关事宜的通知》（枣气综指〔2018〕7号）的要求，分别向上级主管部门按程序报批。

特此批复。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31日

（2018年10月31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8〕27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业：

现将《峰城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

峰城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 (2018—2025年)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7—2025年）的通知》（鲁政办发〔2017〕82号）、《枣庄市防治慢性病中

长期规划》（枣政办发〔2018〕12号），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慢性病是严重威胁广大居民健康的

一大类疾病,已成为影响全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健康问题。近年来,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和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扎实推进慢性病防控工作,建立健全慢性病监测工作体系,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了死因、肿瘤和心脑血管事件监测报告工作,监测质量不断提升;高血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管理更加规范,居民的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逐年提高;实施减盐防控高血压项目,居民食盐摄入量逐年降低;全区各镇(街道)、各有关单位均启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以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防控机制已基本形成;但是,我区慢性病防治形势仍然非常严峻,近年来全区城乡居民肿瘤、冠心病、脑卒中报告发病情况有小幅上升趋势,居民超重和肥胖人数较多,经常锻炼人数较少,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不平衡,广大居民自我保健意识不够完善,慢性病健康素养水平较低。新形势下,需要进一步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全社会参与的防治机制,把慢性病防治工作作为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采取有力有效措施,遏制慢性病高发态势,全面推进慢性病综合防治,减轻其给居民健康和经济社会带来的负面影响。

二、总体要求

(一)工作思路 坚持“以基层为重点,以改革创新为动力,预防为主,中西医并重,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人民共建共享”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控制慢

性病危险因素为重点,以健康促进和健康管理为手段,将全民健康融入各项公共政策,减少可预防的慢性病发病、死亡和残疾,促进全生命周期健康。

(二)基本原则 完善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治机制,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和人民群众的主动性,统筹各方资源,实施综合防控。依照慢性病防治法律法规,逐步完善政策保障,推动工作模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加强环境中慢性病相关危险因素控制,减少环境危害因素对慢性病影响。创建健康支持环境,营造有利于慢性病防治的社会环境。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将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贯穿于全生命周期。

(三)规划目标 到2020年,在全区基本建立慢性病防、治、管融合服务体系,主要慢性病危险因素监测与干预机制以镇(街道)为单位实现全覆盖,慢性病防治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30-70岁人群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的总死亡率降低10%。

到2025年,慢性病危险因素水平持续降低,实现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30-70岁人群因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糖尿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较2015年降低20%,逐步提高人群健康期望寿命,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

峰城区防治慢性病中长期规划（2018—2025年）主要指标

类别	主要指标	基线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总体指标	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	350.3/10万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	30.9%	提高5%	提高10%	预期性
	70岁以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	8.4/10万	下降5%	下降10%	预期性
危险因素干预	人均每日食盐摄入量	10.13克	下降10%	下降15%	预期性
	人均每日油摄入量	36.69克	34.5克	32克	预期性
	中小学生每周饮用含糖饮料量	建立基线	下降5%	下降15%	预期性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24.7%	<22%	<20%	预期性
	成人肥胖率	21.46%	下降3%	下降8%	预期性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比例	19.02%	38%	40%	预期性
	居民慢性病健康素养水平	8.1%	20%	25%	预期性
健康环境建设	“一评二控三减四健”专项行动乡级覆盖率	—	50%	70%	预期性
	健康单位占同类单位比例	5%	30%	40%	预期性
	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	30%	50%	65%	预期性
重点疾病管理	癌症早诊率	75%	78%	80%	预期性
	高血压知晓率	52.22%	55%	60%	预期性
	高血压知晓治疗率	89.87%	91.5%	95%	
	高血压治疗控制率	47.62%	48.5%	50%	
糖尿病知晓率	36.33%	40%	45%	预期性	
糖尿病知晓治疗率	91.78%	93%	95%		
糖尿病治疗控制率	31.23%	35%	40%		
	中小学生患龋率	17.8%	下降3%	下降5%	预期性
慢性病监测	死因不明原因比例	2.23%	2%	1.8%	预期性
	重点疾病登记报告漏报比例	20%	10%	5%	预期性
	开展危险因素监测镇（街）比例	50%	100%	—	预期性
能力建设	健康指导员占人口比重	1.5‰	1.7‰	2‰	预期性
	体育指导员占人口比重	2.0‰	2.3‰	2.5‰	预期性
	二级以上医院住院患者接受干预的比例	建立基线	20%	30%	预期性
	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营养工作室的比例	建立基线	5%	10%	预期性
	开展脑卒中、心血管病、癌症机会性筛查的镇（街）比例	17%	30%	50%	预期性

三、策略与措施

(一) 加强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 降低发病风险

1. 大力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继续实施“一评二控三减四健”(健康评估, 控烟、控酒, 减盐、减油、减糖, 健康心理、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专项行动, 引导居民践行健康的生活方式。发挥医疗卫生机构的主阵地作用, 完善健康服务设施, 为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供技术支持。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 鼓励、支持各类公益慈善组织、行业学(协)会、社会团体、商业保险机构、企业等积极参与健康咨询和健康管理等相关工作, 扩大行动覆盖范围。(区卫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金融办、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或单位, 其他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无牵头部门或单位的, 以部门排序依次排列, 按职责分别负责, 下同)

2. 强化慢性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 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 普及健康科学知识, 教育引导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充分利用主流媒体和新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慢性病防治宣传教育, 根据不同人群特点开展有针对性的健康宣传教育。深入推进全民健康素养促进行动、健康中国行、中医中药中国行等活动, 提升健康教育效果。到2020年、2025年, 居民重点慢性病核心知识

知晓率分别达到80%和85%。(区卫计局、区教育局、区体育局、区广播电视台负责)

(二) 建设健康支持环境, 降低环境因素对健康的影响

1. 营造健康饮食环境。制定发布适合我区不同人群特点的膳食指南, 引导居民形成科学的膳食习惯。落实烟草与酒类税收政策, 严格执行不得向未成年人出售烟酒的有关法律规定, 减少居民有害饮酒。加强食品安全和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倡导餐饮服务单位将健康饮食理念纳入常规培训内容, 降低菜品和主食中盐、油、糖的使用量。开展食品行业从业人员培训, 增强从业人员健康意识, 不断改进生产工艺, 在食品生产加工过程中合理控制和减少盐、油、糖的使用量, 为居民提供健康食品。开展营养标签宣传贯彻, 引导消费者科学选择低盐低油低糖的营养健康食品。(区卫计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环保局、区地税局、区国税局、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2. 打造良好健身环境。加快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努力实现体育健身设施以村为单位全覆盖, 城区建成15分钟健身圈。健全公益性开放评估体系, 探索建立中小型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补助机制, 提高各类公共体育设施开放程度和利用率, 形成覆盖城乡、比较健全的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学校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对体育场馆区域进行物理隔离改造, 在教学活动之外的时间向社会开放。发展壮大社

会体育指导员和科学健身指导专业人员队伍，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和健身方法，推动全民健身生活化。（区体育局、区教育局负责）

3. 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强化环境保护和监管，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和土壤环境质量，确保饮用水水源水质安全。建立环境与健康监测、调查、风险评估制度，降低环境污染对健康的影响。推动绿色清洁生产，改善作业环境，严格控制尘毒危害，强化职业病防治。（区环保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和渔业局、区卫计局、区安监局负责）

4. 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以创建健康社区、健康学校、健康企业、健康机关（单位）、健康家庭、健康广场（公园）、健康步道（街、路）为重点，推进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造有益于健康的环境。要将健康细胞工程建设与卫生城镇、健康城镇、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健康促进区等创建活动结合起来，充分调动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群众参与健康相关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区卫计局、区教育局、区民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体育局、区安监局、区食品药品监管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负责）

（三）加强医防协作，建立以“健康为中心”的健康管理网络

1. 规范开展危险因素早期干预。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行动计划，发挥全民科学健身在健康促进和慢性病预防中的作用。充分发挥体育、全民健身中心和公共卫生机构对科学健身的指导作用，推进建设社会“运动处方”专业体系。不断完善医疗卫生机构自助或半自助健康检测服务设施，引导居民自主开展主要健康指标检测，评估自身健康状况。推行在二级以上医院开设戒烟门诊、减重门诊（肥胖门诊），在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立社区营养室，为居民提供科学的危险因素干预指导。（区卫计局、区体育局负责）

2. 实施重点慢性病早诊早治。建立以健康查体、重点人群筛查和医院机会性筛查为主要途径的重点慢性病筛查与早诊早治网络。区人民医院、区中医院提供心脑血管疾病和糖尿病等筛查服务，提高患者早期发现水平。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将符合条件的癌症、脑卒中和冠心病等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适宜技术按规定纳入诊疗常规，促进重大慢性病早诊早治。开展妇女健康知识的宣传，提高妇女常见病筛查率和早诊早治率，2020年实现农村和城镇贫困妇女“两癌”检查全覆盖。推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配备慢性病风险评估系统，早期发现慢性病患者及高危人群，并依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提供综合、连续、动态的健康管理服务。（区卫计局、区妇联、区财政局负责）

3. 规范慢性病诊治。积极推进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疾病、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患者的分级诊疗,形成基层首诊、双向转诊、上下联动、急慢分治的合理就医秩序,优先将慢性病患者纳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范围,健全预防-治疗-康复-长期护理服务链。完善双向转诊程序,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根据医疗资源布局,推进卒中和胸痛中心建设,加强区域内卒中、胸痛防治。全区要明确辖区具体承担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等慢性病诊治技术指导职能的医疗机构,建立专家指导团队和培训基地及基层培训制度。基本实现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避免或减少重复检查。(区卫计局负责)

(四) 突出重点疾病防治,强化重点人群健康管理

1. 加强儿童青少年健康管理。结合学生查体和学生营养与常见病监测,开展超重、肥胖、血压偏高等慢性病高危个体的筛查,对于超重或者肥胖的中小學生,由专业人员制定有针对性的个体化干预方案,及时向家长反馈相关信息,由学校和学生家长共同做好对高危个体的干预工作。健全口腔疾病防治服务网络,积极推广儿童青少年口腔健康检查、窝沟封闭、局部用氟和早期龋齿充填等口腔疾病预防适宜技术。(区教育局、区卫计局负责)

2. 加强职业人群健康管理。开展工作

场所干预,提倡用人单位建立促进健康生活方式的相关制度和激励机制,开展职工健康教育和健身活动,定期组织健康查体,开展员工健康管理。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操、太极拳、职工运动会、健步走、健康知识竞赛等群体活动。(区卫计局、区安监局、区总工会负责)

3. 加强老年人健康管理。积极推广医养结合,支持有条件的养老机构设置医疗机构,有条件的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和中医医院设置老年病科,增加老年病床数量,为老年人就医提供优先便利服务。加快推进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健康查体、健康管理、家庭病床、养生保健等服务。(区卫计局、区民政局负责)

(五) 扩大健康危害因素监测,完善慢性病监测体系

1. 积极开展居民慢性病流行状况和行为危险因素监测。健全死因、肿瘤、心脑血管事件和伤害登记报告制度,建立区、镇(街道)、村三级慢性病与营养监测信息网络报告机制,实现重点慢性病发病、患病、死亡和危险因素信息实时更新。各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慢性病监测信息,开展社区诊断调查,基本摸清辖区内主要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掌握慢性病流行规律及特点,确定主要健康问题,为制定全区慢性病防治政策与策略提供循证依据。(区卫计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公安分局、区民政局负责)

2. 加强环境相关危险因素监测和评

估。加强水、土壤、空气等环境介质和工作场所等环境质量、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动态实施环境、食物等因素与健康的风险评估与预警。建立覆盖污染源监测、环境质量监测、人群暴露监测和健康效应监测的环境与健康综合监测网络及风险评估体系,开展重点区域、流域、行业环境与健康调查。建立环境健康风险沟通机制,开展环境污染对人群健康影响的评价。(区农业局、区环保局、区卫计局负责)

(六)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体系,提升服务能力

1. 推进慢性病防、治、管融合发展。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开展慢性病及其危险因素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综合防控干预策略与措施实施指导和防控效果考核评价;医院承担慢性病病例登记报告、危重急症病人诊疗工作并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技术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具体实施人群健康促进、高危人群发现和指导、患者干预和随访管理等基本医疗卫生服务。(区卫计局负责)

2. 提升基层慢性病服务能力。以提高高血压、糖尿病知晓率、治疗率和控制率为核心,强化社区慢性病管理。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镇卫生院设立自助或半自助健康检测服务设施,逐步提供血糖血脂检测、口腔预防保健、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

便隐血检测等服务,开展重点慢性病早期筛查。结合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整合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查体等信息,开展社区诊断和居民个体健康评估,为居民提供个性化健康指导。推广以社区为基础的居民自我健康管理小组。(区卫计局、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负责)

3. 发挥中医药的优势和作用。广泛推广运用中医药适宜技术,开展超重肥胖、血压血糖升高、血脂异常等慢性病高危人群的患病风险评估和干预指导,提供平衡膳食、身体活动、养生保健、体质辨识等咨询服务。大力普及推广中医药健康养生文化,提高中医药健康素养,开展中医药预防保健服务。(区卫计局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 各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纳入重要民生工程,确定工作目标和考核指标,制定本级慢性病防治规划及实施方案,强化组织实施,建立健全慢性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定期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治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积极探索慢性病综合防控模式。(各相关部门负责)

(二)落实部门责任 各有关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纳入本部门工作内容,组织制定本部门的规划实施方案,履行部门职责。卫生计生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本规划并开展监督评估,形成慢性病防治工作合力,推动工作任务落实。发展改革部门要将慢性病防治列入经济社

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治能力建设。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负责支持食品医药生产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引导并支持食品医药加工企业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教育部门将营养、慢性病和口腔卫生知识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教学内容，监督、管理和保障中小學生校园锻炼的时间和質量；在托幼机构和学校集体食堂推行减盐措施，推动学校低盐食品加工。民政部门对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慢性病患者及家庭做好医疗救助工作。财政部门要按照政府卫生投入政策要求落实慢性病防治相关经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完善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做好基本医疗保险与公共卫生服务在支付制度上的衔接，逐步提高保障水平，减轻参保人医疗费用负担。体育部门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积极推行《枣庄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6-2020年）》，指导并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积极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科技、公安、住房城乡建设、水利和渔业、农业、商务、环保、税务、广播电视台、安监、食品药品监管、工会、团委、妇联等部门和单位要按照职能分工，做好慢性病预防控制工作。（各相关部门负责）

（三）完善慢性病保障政策 完善城乡居民医保门诊慢性病保障政策，在基层医疗服务中，积极探索将按人头付费与慢性病管理相结合。完善不同级别医疗机构的医保差异化支付政策，推动慢性病防治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发展多样化健康保险服务，开展各类慢性病相关保险经办服务，推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发展。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患慢性病的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实施医疗救助。加强区两大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用药衔接，老年慢性病患者可以由家庭签约医生开具慢性病长期药品处方，满足患者用药需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商务局、区金融办、区卫计局负责）

五、督导与评估

各相关部门要各负其责，及时掌握工作进展，定期交流信息。各单位要建立监督评价机制，组织开展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政府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推动各项规划目标任务落实。（区卫计局、各相关部门负责）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峰城区创建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峰政办发〔2018〕28号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经济开发区、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业：

现将《峰城区创建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10月30日

峰城区创建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 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

为创建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以下简称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倡导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最大限度地消除慢性病危险因素，进一步提高全区人民群众健康水平，根据《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管理办法（2016年版）〉的通知》（鲁卫疾控字〔2016〕78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总体目标是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政府责任，创造和维护健康的社会环境，降低因慢性病造成的过早死亡，有效控制慢性病疾病负担增长，推进健康峰城建设。基本原则是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动员社会、全民参与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机制。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中西医并重，发挥医疗卫生服务体系的整体功能，提供全人群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防控管理服务，推进疾病治疗向健康管理

整体带动区域慢性病防控管理水平提升。

二、工作目标

(一)政策完善。健全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多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各方资源,加大政策保障,在政策制定、组织管理、队伍建设、经费支持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在环境治理、烟草控制、膳食营养、健身场所设施建设等慢性病危险因素控制方面采取有效行动。

(二)环境支持。示范区建设与卫生城市(村、镇)、健康城市(村、镇)、文明城市建设等紧密结合,建设健康生产生活环境,优化人居环境。加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完善文化、科教、休闲、健身等功能,向家庭和个人就近提供生理、心理和社会等服务,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

(三)体系整合。构建与居民健康需求相匹配、体系完整、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控体系,积极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综合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慢性病防控机制,建立信息共享、互联互通机制,推进慢性病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实现医防结合。

(四)管理先进。提供面向全人群、覆盖生命全周期的慢性病预防、筛查、诊断、治疗、康复全程管理服务,开展健康

干预。以癌症、高血压、糖尿病、心脑血管病等为突破口,加强慢性病综合防控,强化早期筛查和早期发现,推进早诊早治工作。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强化分级诊疗制度建设。

(五)全民参与。教育引导人民群众树立正确健康观,用群众通俗易懂的方法普及健康知识和技能,强化个人健康责任意识,提高群众健康素养。依托全民健身运动、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等载体,促进群众形成健康的行为和生活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不断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的健康需求。

三、工作内容

(一)完善政策保障机制。区政府成立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分管区长担任组长,下设办公室,慢性病防控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建立协作联动、绩效管理和联络员会议制度,定期交流信息,掌握工作进展,研究解决问题。多部门对示范区建设工作开展联合督导,强化慢性病综合防控效果。

(二)实施“健康细胞工程”,构建健康支持环境。深入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发展基层健康指导员。建设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

商场)、广场(公园)、步道(街道)等支持性环境。镇(街道)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自助式健康检测点。有条件的社区和公共场所提供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简易测量服务。

(三)促进全民健身。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区公共体育场地设施和符合开放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向社会开放。机关、企事业单位组织开展工间(前)健身、健步走、运动会等活动。依托医疗卫生机构推广运动处方,开展肥胖、超重干预,促进体医融合。

(四)普及健康教育。公共场所设有慢性病防控公益宣传广告,传播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等健康信息。各社区设有健康教育活动室,向居民提供慢性病防控科普读物。学校、幼儿园普遍开展营养均衡、健康体重、口腔保健、视力保护等健康行为方式教育。

(五)开展烟草危害控制。区无烟草广告,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全面禁止吸烟。依托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医疗机构开设戒烟咨询热线,提供戒烟门诊等服务,提高戒烟干预能力。

(六)引导合理膳食。倡导绿色、营养、健康的食品与餐饮业发展观念,控制盐、脂肪和糖的使用量,推动低盐、低油、低糖食品开发。完善社区与临床营养支持体系,指导居民合理膳食。

(七)推广健康自我管理。建立自我为主、人际互助、社会支持、政府指导的健康管理模式。发挥群众组织在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以增强群众自我保健意识为切入点,培育健康指导员和志愿者,开展社区慢性病自我健康管理。

(八)完善健康管理。建立规范的学生、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健康体检制度。机关企事业单位定期组织职工体检。结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分类进行健康危险因素干预、高危人群和患者管理,提供慢性病预防、风险评估、跟踪随访、干预指导为一体的健康管理服务。

(九)推动高危人群早期干预。辖区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全面实施35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发现患者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对高危人群提供干预指导。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提供血糖、血脂、简易肺功能测定和大便隐血检测等服务。

(十)推广早诊早治。根据区域慢性病主要负担情况,应用推广成熟的适宜技术,开展心脑血管疾病、重点癌症、糖尿病、慢性阻塞性肺病等重大慢性病的筛查和早期诊断。针对儿童等口腔疾病高风险人群,推广窝沟封闭、局部用氟等口腔预防适宜技术。

(十一)完善分级诊疗。开展基层首

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慢性病分级诊疗服务。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由二级以上医院医师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组成签约医生团队,负责提供约定的基本医疗、公共卫生和健康管理服务,辖区签约服务覆盖率明显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十二)实现慢性病管理信息化。建立区域医疗卫生信息平台,实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二级及以上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推动电子健康档案和电子病历的连续记录和信息共享。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为签约服务的慢性病患者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和诊疗服务。

(十三)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建有中医综合服务区,传播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加强中医适宜技术推广,发挥中医药在慢性病预防、保健、诊疗、康复中的作用。

(十四)健全慢性病医疗保障。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的衔接,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

(十五)推动医养结合。为老年人提供健康管理服务,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同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机构养老紧密结合。

(十六)加强健康信息监测。利用省、市、区三级人口健康信息和慢性病监测信息管理系统,规范开展覆盖辖区全人群的死因监测和心脑血管疾病、肿瘤等慢性病及相关危险因素监测,掌握辖区重点慢性病状况、影响因素和疾病负担,为慢性病防控决策提供支持。

(十七)健全慢性病防治网络。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按职能设置独立的慢性病防控科室。二级以上医院配备公共卫生专业人员,履行相应的公共卫生职责。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承担所在区域慢性病防控工作。

(十八)推动工作创新与经验推广。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与当地社会、文化等建设和公共服务、公共产品供给相结合,鼓励政策、机制创新,开展具有地方特色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总结推广慢性病防控工作模式和经验做法。

四、工作步骤

(一)准备启动阶段(2018年10月)。制定峰城区创建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实施方案,成立组织机构,组建慢性病防控队伍,组织召开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启动会议,启动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二)创建实施阶段(2018年10月-2019年4月)。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根据示范区创建方案要求,由区卫计局牵

头,协调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示范区创建工作,不断丰富创建内容和形式,扎实开展好系列活动,切实落实各项创建措施,全面完成各项创建任务。要建立完善创建工作成员单位定期会议和督导检查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解决。认真组织开展好示范区创建自评工作,要对照创建标准和要求,严格自查,查缺补漏,确保示范区创建效果。

(三)考核验收阶段(2019年5-6月)。自评结束后,提出考核验收申请,迎接市级初审和省级评审。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切实做好迎接考核的各项准备工作,努力实现创建目标。

五、职责分工

(一)区卫计局

1.负责协调组织建设工作会议;组织协调出台慢性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慢性病防控和病人治疗相关公共政策;负责建立防治结合、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上下联动的慢性病综合防治体系及慢性病防控队伍建设;负责统筹组织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组织落实慢性病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统筹落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指导推进慢性病防控工作融入各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加强慢性病高危人群发现与管理,创造条件积极倡导慢性病患者自我管理,提高管理效率等。

2.开展重点人群和企事业单位职工定期体检落实核查,将慢性病相关指标纳入必检项目,应用推广成熟的技术早发现、早诊治患者,对发现的高危人群实施登记和管理,并及时纳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3.开展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推荐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开展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化管理。

4.负责辖区质量控制和重点慢性病监测工作,每五年开展一次慢性病防控社会因素调查;协助动员社会力量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相结合工作。

5.在辖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设立中医综合服务区;宣传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推广中医适宜技术。

6.负责落实辖区各级医疗机构开展简短戒烟服务培训,二级以上医疗机构提供简短戒烟服务。

7.制定媒体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传播计划,组织及配合相关单位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

8.建立区域卫生信息平台,实现公共卫生服务、诊疗信息互联互通;应用互联网+、健康大数据提供便捷、高效的健康管理服务。

(二)区发改局

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纳入政府经济与

社会发展规划，加强慢性病防控能力建设，保障慢性病防控工作的基本条件。

（三）区财政局

将慢性病防控工作经费纳入政府预算、决算管理，并根据经济发展和财政增长情况逐年增加慢病防控工作经费，专款专用，规范管理。

（四）区人社局

积极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重大疾病保障等相关政策；提高签约患者的医疗保障水平和残疾人、流动人口、低收入等人群医疗救助水平。

（五）区广播电视台

要建立慢性病综合防控定期宣传制度，结合宣传日重大活动，广泛开展慢性病防控主题宣传，普及慢性病防治知识。

（六）区教育局

负责将营养均衡、口腔保健、健康体检、视力保护等内容纳入教育教学内容，组织中小学和幼儿园开设健康教育课，每学期以班级为单位不少于6学时；实施青少年体育活动促进计划，保证中、小学生每天锻炼1小时；积极组织学生进行健康体检和口腔检查；积极开展健康学校及无烟学校创建工作。

（七）区体育局

开展全民健身运动，普及公共体育设施，提高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口比例；在全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每年至少开展

1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

（八）区住建局

要将全民健身场所纳入城市建设规划，加强健身场所和设施建设，提高健身场所15分钟步行覆盖率，合理规划建设城区人行道和自行车道等。协助开展以慢性病为主要内容的普及宣传教育；协助无烟公共场所建设工作；维护好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

（九）区爱卫办

开展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实施健康细胞工程建设，构建全方位健康支持性环境。负责对健康家庭、社区（村）、企业、机关（单位）、医院、学校、餐厅（食堂）、市场（超市、商场）、健康主题广场（公园）、步道（健康街道）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和无烟单位的验收评审，对验收评审合格的，及时发放有关标牌。

（十）区总工会

引导工会组织建立职工参加体育活动和锻炼的制度，在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工间（前）健身活动，要求覆盖辖区机关、企事业单位80%及以上；在全区开展群众性健身运动，每年至少开展1次多部门组织的集体性健身活动；组织开展职工定期健康体检和健康指导。

（十一）区食药监局

负责对公共餐饮单位管理和从业人

员进行定期健康膳食知识和技能培训,开展健康餐厅(食堂)创建等活动。

(十二) 区妇联

积极开展以妇女为主的健康生活方式知识讲座,提倡健康饮食生活,举办以妇女为主的健康膳食知识竞赛。

(十三) 区民政局

完善对贫困慢性病患者及家庭的医疗救助政策,逐步加大救助力度,对符合当地医疗救助条件的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促进慢性病全程防治管理服务与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服务融合;做好死因监测工作,死亡人员殡葬服务环节《死亡医学证明书》查验管理和登记。

(十四) 区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公共交通工具张贴禁烟警语和标识、慢性病宣传标识,利用候车站牌宣传慢性病综合防治知识。

(十五) 区市场监管局

制定有禁止烟草广告的政策文件,并监督和管理政策的实施;组织创建健康市场(超市、商场)。

(十六) 区旅服局

在旅游景区张贴戒烟标识、慢性病宣传标识、标语宣传牌等,景点门票上印有“我运动,我健康,我快乐”、“日行一万步,吃动两平衡,健康一辈子”、“每天锻炼一小时,健康工作四十年,幸福长寿一辈子”、“合理膳食,适量运

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低油低盐很关键,半两食油是界限,每天别超6克盐”等宣传标语,景点介绍词中加入慢性病综合防治知识。

(十七) 区盐务局

加强食用盐市场监督管理,积极引进推广低钠盐。

(十八) 区城市管理局

协助规划和建设健康一条街等健康支持性环境;创新推进慢性病防控工作融入部门政策规章制度;在职责范围内,在公共场所设置以慢性病及示范区创建工作为主要内容的警语、标识、户外广告、宣传栏等。

(十九) 区公安分局

协助开展医疗机构以外的死因监测和统计工作等。

(二十) 区统计局

为卫计部门进行社区诊断提供真实的人口学资料。

(二十一) 区科技局

负责慢性病防治适宜技术推广、科研指导、立项和引进等。开创宣传阵地,大力宣传慢性病防控知识。

各部门、企事业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设促进职工健身的支持性环境,制定并落实工间(前)操制度,职工每天工间(前)操时间不少于20分钟,努力推广健康饮食知识宣传,配合做好示范单位

创建工作。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健全机制。建立完善创建领导体系，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区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发改、工会、人社、卫计、财政、宣传、教育、体育、食药、商务、住建、民政、妇联、市场监管、公安、城管、交通、盐务、统计、科技、爱卫、旅服、广电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创建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慢性病防控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统筹协调社会各界防治力量与资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卫计局。各成员单位要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创建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完善政策措施，加大推进力度。要严格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细化目标任务，明确职责分工，完善推进措施，提高工作实效。要建立定期通报、协商制度，强化信息沟通，广泛动员群众参与，保障创建工作顺利开展。

(二) 落实部门职责，形成联防联控格局。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落实各部门慢性病防治措施。建立联络员制度，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明确 1 名分管领导并设联络员 1 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名单和联系方式报送至区卫计局疾病预防控制与卫生应急股，电话：

7711513，邮箱：ycqgwb@126.com)，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及时召开联络员会议，交流、研究、部署相关工作。

(三) 建立信息反馈机制。相关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创建工作职责，联络员要及时反馈工作动态，及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与不足。

(四)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在对创建山东省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专项目标考核的基础上，对创建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给予表彰，工作进展缓慢影响大局工作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

(五) 建立督导考评机制。制定科学合理的考评细则，建立定期督导检查制度，定期对各级、各有关部门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and 考核评估，并将督导考核情况及时通报，以促进全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各项措施的全面落实，确保示范区创建工作的顺利实施。

- 附件：1、峰城区创建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责任分工表
2、峰城区山东省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10月30日印发)

注：本文附件详见峰城区人民政府网站

关于苗潇元等同志挂职的通知

峰政任〔2018〕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

苗潇元同志挂职任峰城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张健同志挂职任峰城区吴林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李浩然同志挂职任峰城区坛山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挂职时间一年。

峰城区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9日

(2018年10月23日印发)